

济源市人民政府沁园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沁文罚决字〔2025〕第001号)

单位名称：济源市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济源市御驾街

本机关于2025年3月21日对济源市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有以下违法事实：

1.当事人于2025年3月21日允许未成年人(16周岁)、(16周岁)进入其所经营的位于济源市御驾街市的济源市店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

2.收取未成年人上网消费费用12元；

3.收取未成年人上网消费费用24元。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